

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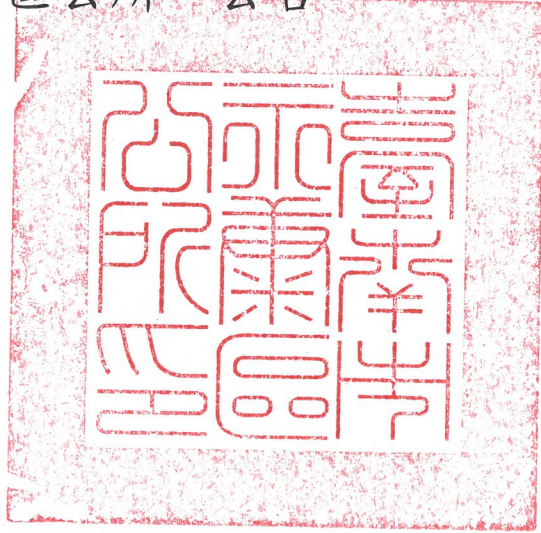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所經建字第1120915586A號
附件：公告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974(部分)、975(部分)983(部分)地號等3筆土地範圍為現有巷道」（如公告圖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第1款、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、永康區二王里辦公處及公告現有巷道處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詳如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對本公告有異議者，得自本公告送達之次日起30天內，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區長陳勝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課(室)長決行